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22】0620号

关于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

中国北方稀土(集团)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:

2022年6月22日盘后,你公司披露拟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包钢股份”)重新签署《稀土精矿供应合同》,自2022年7月1日起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调整为不含税39189元/吨(干量,REO=50%),REO每增减1%,不含税价格增减783.78元/吨(干量)。近期,你公司股价持续下跌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1.1条等有关规定,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1.根据前期双方约定,自2022年1月1日起,双方稀土精矿交易价格为不含税26887.2元/吨(干量,REO=51%),REO每增减1%,不含税价格增减527.2元/吨(干量)。本次交易价格上调后,较年初水平上升46%。请公司:(1)结合相关稀土产品市场行情、合同具体约定等,说明本次上调销售价格的主要依据及合理性;(2)结合双方定价机制,补充说明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。

2.请你公司核查本次交易是否泄露内幕信息,并及时向本所提供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立即对外披露,并于两个交易日内以

书面形式回复我部，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